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平范先生主持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宋甲甲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